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

高雄市醫師公會	
收	107年5月14日
文	字第698號

80148
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225號4樓

地址：80276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號
承辦單位：衛生局疾病管制處蟲媒傳染病股
承辦人：鍾之晟
電話：(07)713-4000 分機1311
傳真：713-1130
電子信箱：mauer828@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7日

發文字號：高市衛疾管字第107331935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因應日本腦炎流行季節即將來臨，請持續加強宣導預防措施，並提醒轄區醫療院所對疑似病例之通報警覺，詳如說明段，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於107年5月2日疾管防字第1070200422號函辦理。
- 二、依據歷年監測資料，日本腦炎病例主要發生於每年5月至10月，6月至7月為流行高峰。感染日本腦炎初期可能會出現發燒、腹瀉、頭痛或嘔吐等症狀，嚴重者會出現意識狀態改變、全身無力、局部神經障礙、運動障礙、帕金森氏症候群、神智不清、對人時地不能辨別等，甚至昏迷或死亡，致死率達20-30%，存活病例中，約30%至50%有神經性或精神性後遺症。
- 三、鑑於流行季節即將到來，請各區衛生所加強宣導預防措施，如儘量避免於病媒蚊活動的高峰期於豬舍或病媒蚊孳生地附近活動，如有需要則請穿著淺色長袖衣褲，或於皮膚裸露處使用衛生福利部核可之防蚊藥劑；臥室及起居室可安裝紗門紗窗，使用蚊帳等，以避免蚊蟲叮咬，降低感染風險。另請加強宣導日本腦炎疫苗接種之重要性，尚未完成疫苗接種

之適齡嬰幼兒，請提醒照顧者儘速帶領嬰幼兒前往轄區衛生所或指定醫療機構完成接種；成人若居住地或工作場所接近豬舍、其他動物畜舍或病媒蚊孳生地等處等高風險地區，或至流行地區旅遊，可自費接種日本腦炎疫苗。

- 四、日本腦炎相關介紹及防治資訊，請至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 (<http://www.cdc.gov.tw>) 或本局全球資訊網 (<http://khd.kcg.gov.tw>) 查詢及下載運用，並請各區衛生所據以轉知轄區基層診所。

正本：高雄市醫師公會、高雄縣醫師公會、高雄市立凱旋醫院、高雄市立聯合醫院、高雄市立民生醫院、高雄榮民總醫院、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高雄市立小港醫院(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國軍高雄總醫院左營分院、國軍高雄總醫院、高雄市立大同醫院(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經營)、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國軍高雄總醫院岡山分院、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高雄市立鳳山醫院(委託長庚醫療財團法人經營)、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高雄仁愛之家附設慈惠醫院、高雄市立中醫醫院、阮綜合醫療社團法人阮綜合醫院、健仁醫院、大東醫院、天主教聖功醫療財團法人聖功醫院、高雄市立旗津醫院、博正醫院、劉光雄醫院、樂安醫院、建佑醫院、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癌治療醫院、本市地區級以上醫院(共62間)、本市38區衛生所

副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本局疾病管制處

局長黃志中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

抄：刊網站

康維淑 5/14/2018

如左

王秋秋

107/5/10